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对照表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最新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方式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修订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p>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资料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修订	<p>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资料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核后交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p>	<p>修订</p>	<p>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或者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核后交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p>
<p>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p>	<p>修订</p>	<p>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尚未公开的信息。</p> <p>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三)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十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针的重大变化，如公司的发展规划；</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如公司拟投资设立新公司；</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如银行借款合同或者银行授信业务合同；</p> <p>(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p> <p>(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删除</p>	

<p>(十三)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四)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五)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六)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十七)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八)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p> <p>(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二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二十二)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二十三)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p> <p>(二十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二十五)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二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二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	--	--

<p>(二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三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修订</p>	<p>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p>
<p>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p> <p>(六)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p> <p>(八)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p> <p>(九) 其他因正常途径获取或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p>修订</p>	<p>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p>(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条、第十一条</p>	<p>序号修改</p>	<p>第九条、第十条</p>
<p>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p>	<p>修订</p>	<p>第十一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备。</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p>知情日期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p>公司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准确性。</p>
	<p>新增</p>	<p>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被收购；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证券发行； （四）合并、分立； （五）股份回购；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 （八）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

		<p>他事项；</p> <p>(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p>	<p>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p>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